

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杭环发〔2021〕81号

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新销售使用非道路 移动机械实施实时排放在线接入的通告

为持续改善空气质量，进一步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和《杭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规定》等法律法规，决定对本市域范围内新销售且使用的国家第三阶段排放标准（以下简称国三）及以上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实施实时排放在线接入，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本通告中的非道路移动机械，是指配有柴油机的移动机械和可运输工业设备，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机械、材料装卸机械、林业机械、机场地勤设备等。

本通告中的实时排放在线接入，是指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制造、进口和销售企业按照杭州市《非道路移动机械（柴油机）在线联网应用技术规范（试行）》要求，由在线联网终端设备将机械发动机、排放后处理装置等信息和有关故障代码，实时向生态环境部门排放在线联网中心平台联网报送。

二、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，本市新销售且在本市域范围内使用的国三及以上非道路移动机械，应在信息申报前完成实时排放在线接入。

三、实现实时排放在线的非道路移动机械，可免于初次排放检验，机械所有人和使用人应当确保排放在线联网传输装置正常使用，保持机械运行情况实时在线。

四、相关制造、进口、销售企业应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和《杭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规定》相关要求，主动提供有关技术保障，做好排放在线联网、运行、维护等配合服务工作，相关部门将依法进行监管。

特此通告。

杭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1 年 12 月 23 日

